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资金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公开时点：2025 年决算下达后)

根据 2025 年区人大常委会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 759.45 万元(含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结转 309.11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290.45 万元，支出率为 38.25%。在实际执行中，上级下达补助 1,405.19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739.27 万元，支出率为 52.61%。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 2,164.64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1,029.72 万元，支出率为 47.57%。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初预算专项情况

经区人大常委会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 5.5 万元、社区平台建设项目 3.5 万元、服务窗口运行工作经费项目 5.5 万元、档案整理工作经费项目 0.5 万元、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14 万元、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项目 0.36 万元、内部审计工作经费项目 3 万元、劳动仲裁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38 万元、法律顾问服务及行政应诉复议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11 万元、劳动维稳监察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9.8 万元、春节中秋节日慰问社区管理退休人员项目 1.4 万元、江海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86 万元、职称认定评审费用项目 8.73 万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项目 17.46 万元、江海区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57.86 万元、创业担

保贷款财政贴息项目 0.2 万元、区直职级补贴项目 13.8 万元、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项目 18 万元、流动人员档案专项管理经费项目 11.28 万元、人才招聘服务工作经历项目 14.45 万元、智能化人力资源招聘市场建设经费项目 30 万元。

（一）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5.5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0.12 万元，支出率为 2.12%。该项目主要用于我局日常维护支出。

（二）社区平台建设项目年初预算 3.5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0 万元，支出率为 0%。该项目主要用于完善高新区服务大厅及江海区人力资源市场工作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平台作用，扎实做好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工作，保障高新区服务大厅及江海区人力资源市场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

（三）服务窗口运行工作经历项目年初预算 5.5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0 万元，支出率为 0%。该项目主要用于我局服务窗口进行升级改造，物料制作等费用。

（四）档案整理工作经历项目年初预算 0.5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0 万元，支出率为 0%。该项目主要用于整理我局日常工作档案资料。

（五）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工作经历项目年初预算 14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6.1 万元，支出率为 43.55%。该项目主要用于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活动、慰问病残退休人员等开支。

（六）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项目年初预算 0.36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0.36 万元，支出率为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支出。

（七）内部审计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3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0 万元，支出率为 0%。该项目主要用于局内部审计工作的支出。

（八）劳动仲裁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38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13.69 万元，支出率为 36.04%。该项目主要用于劳动仲裁工作日常办公开支。

（九）法律顾问服务及行政应诉复议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1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3 万元，支出率为 27.27%。该项目主要用于我局法律顾问服务及行政应诉复议业务等工作等费用。

（十）劳动维稳监察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9.8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2.92 万元，支出率为 29.84%。该项目主要用于劳动维稳监察工作日常办公开支。

（十一）春节、中秋节日慰问社区管理退休人员项目年初预算 1.4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0.2 万元，支出率为 14.29%。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我区社会化管理企业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

（十二）江海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186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134.09 万元，支出率为 72.09%。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区人才配套政策规定的资助扶持资金和国

家、省人才政策配套经费等。

（十三）职称认定评审费用项目年初预算 8.73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7.21 万元，支出率为 82.57%。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江海区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委会及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委会工作经费、上缴市人社局、市人力资源协会指导开展职称评审费、选定评审费。

（十四）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项目年初预算 17.46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0 万元，支出率为 0%。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十五）江海区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57.86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24.63 万元，支出率为 42.57%。该项目主要用于向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复退军人、异地务工人员及用人单位给予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补贴、住房补贴等，以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补贴费用。

（十六）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项目年初预算 0.2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0 万元，支出率为 0%。该项目主要用于初创企业和重点扶持对象及小微企业自筹资金不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补助。

（十七）区直职级补贴项目年初预算 13.8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13.01 万元，支出率为 94.25%。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我区对区直、街道企业退休的干部、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发放职级补贴。

（十八）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8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5 万元，支出率为 27.78%。该项目主要用于发就行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广东技工等技能培训及技能竞赛补贴。

（十九）流动人员档案专项管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1.28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0.3 万元，支出率为 2.68%。该项目主要用于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电子、数字化管理等费用。

（二十）人才招聘服务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4.45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2.21 万元，支出率为 15.31%。该项目主要用于帮助辖区企业单位招聘人才，缓解招工问题，促进各类群众就业。

（二十一）智能化人力资源招聘市场建设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30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1.21 万元，支出率为 4.03%。该项目主要用于我局智能化人力资源招聘市场建设、运营等费用。

二、上级补助项目情况

（一）上年结转的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有：江财社〔2024〕5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6 万元、江财社〔2024〕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江海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16.16 万元、江财社〔2022〕24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引进和培养人才工作经费 5 万元、

江财社〔2023〕36号，2023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个人补贴项目(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0.05万元、江财社〔2023〕43号，2023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第二批）-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建站单位招收博士后工作补贴)6.3万元、江财社〔2024〕8号，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财政补助资金0.89万元、江财行〔2024〕76号，调整下达2024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举荐人才项目）3万元、江财行〔2024〕77号，下达2024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263.12万元、江财综〔2024〕79号，下达2021、2022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市级资金8.59万元。

1.江财社〔2024〕5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年初预算6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省级补助资金。

2.江财社〔2024〕6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江海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年初预算16.16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支出为7.67万元，支出率为47.45%。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省级补助资金。

3.江财社〔2022〕240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引进和培养人才工作经费年初预算5万元，截止至2025年

12月支出为4万元，支出率为8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引进和培养人才工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4.江财社〔2023〕36号，2023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个人补贴项目(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年初预算0.05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支出为0.05万元，支出率为100%。具体开展情况说明：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个人补贴等人才专项市级补助资金。

5.江财社〔2023〕43号，2023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第二批）-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建站单位招收博士后工作补贴）年初预算6.3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支出为6.3万元，支出率为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建站单位招收博士后工作补贴）等人才专项市级补助资金。

6.江财社〔2024〕8号，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财政补助资金年初预算0.89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江财行〔2024〕76号，调整下达2024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举荐人才项目）年初预算3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举荐人才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8.江财行〔2024〕77号，下达2024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年初预算263.12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支出为57.49万元，支出率为21.85%。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人才专项市级补助资金。

9.江财综〔2024〕79号，下达2021、2022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市级资金年初预算8.59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支出为0万元，支出率为0%。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市级资金。

（二）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江财社〔2025〕4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43万元、江财社〔2025〕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585万元、江财社〔2024〕187号，提前下达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财政补助资金31.97万元、江财社〔2024〕188号，提前下达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8.37万元、江财行〔2025〕35号，下达2025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第一批）216.82万元、江财社〔2025〕41号，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72万元、江财社〔2025〕88号，调整下达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1.03万元、江财社〔2025〕98号，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447万元。

1.江财社〔2025〕4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43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支出为37.34万元，支出率为86.83%。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省级补助资金。

2.江财社〔2025〕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年初预算585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支出为585万元，支出率为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3.江财社〔2024〕187号，提前下达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财政补助资金年初预算31.97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支出为22.18万元，支出率为69.38%。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4.江财社〔2024〕188号，提前下达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年初预算8.37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支出为8.37万元，支出率为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江财行〔2025〕35号，下达2025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第一批）年初预算216.82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支出为6万元，支出率为2.77%。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人才专项市级补助资金。

6.江财社〔2025〕41号，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年初预算72万元，截止至2025年12月支出为72万元，支出率为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7.江财社〔2025〕88号，调整下达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年初预算1.03万元，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1.03 万元，支出率为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江财社〔2025〕98 号，调整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年初预算 447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支出为 7.35 万元，支出率为 1.64%。该项目主要用于发放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

三、专项调整的情况

（一）2025 年 12 月止我单位调减专项：无。

（二）2025 年 12 月止我单位内部调整专项 5 个项目共 47.52 万元，具体为：劳动仲裁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共调整 0.9 万元、劳动维稳监察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共调整 0.4 万元、江海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调整 35.7 万元、江海区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共调整 5 万元、江财社〔2025〕6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共调整 5.52 万元。

1.劳动仲裁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因项目执行中对外邮寄材料、通讯联络批频次增加，将原列办公费 0.9 万元调剂至邮电费，用于保障支出。属同一项目内部经济分类调整，项目总预算不变，已按规定报备。

2.劳动维稳监察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因项目执行中对外邮寄材料、通讯联络批频次增加，将原列印刷费 0.4 万元调剂至邮电费，用于保障支出。属同一项目内部经济分类调整，项目总预算不变，已按规定报备。

3.江海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为弥补项目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资金缺口，将原列其他对企业补助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34.7 万元，合计 35.7 万元调剂至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用于保障支出。属同一项目内部经济分类调整，项目总预算不变，已按规定报备。

4.江海区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为弥补项目委托业务费资金缺口，将原列物业管理费 5 万元调剂至委托业务费，用于保障支出。属同一项目内部经济分类调整，项目总预算不变，已按规定报备。

5.江财社〔2025〕6 号，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为弥补项目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金缺口，将原列委托业务费 5.52 万元调剂至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用于保障支出。属同一项目内部经济分类调整，项目总预算不变，已按规定报备。

（三）2025 年 12 月止我单位申请追加并获得的专项：无。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9 月 23 日